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潛在買方獲授予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1**日的獨家期間（該期間可延長至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獨家期間**」），而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擬於獨家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約方已同意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誠如郁先生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郁先生、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已進入後期磋商階段，並正在落實交易及融資文件。鑑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交易及融資文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前），郁先生、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已協定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知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磋商仍在進行，因此無法確定(i)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條款；或(ii)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